

承揽合同与定作合同的区别(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承揽合同与定作合同的区别篇一

甲方：（定作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乙方：（承揽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

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

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

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四、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加工费计算方法：

（1）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加工订货：

1、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已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

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3、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保护

1、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_____许可的，还须签订《_____使用许可合同》。

九、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2、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3c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

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3、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加工费的结算

1、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年内结清。第一年结算_____%，第二年结算_____%，第三年结算_____%。

十一、验收方法

1、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_____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

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_____》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_____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_____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其他需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揽合同与定作合同的区别篇二

方(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承揽方(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并严肃履行。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金额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

原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日期

成品单位耗用量

1.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_____。

2. 产品检验标准和方
法：_____。

3. 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
担：_____。

4. 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
限：_____。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承揽合同与定作合同的区别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
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

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

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

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合同与定作合同的区别篇四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砂、碎石、片石等地材加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地材名称及单价

一、砂石料加工为综合包干单价，单价内含人工费、机械维修费、材料费、场内转堆费、场内装车费、所有加工用电费、机械燃油费付邮费、料具费、照明费、所有人员工资、人员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等。

二、乙方在开工后，必须买好所有人员的工伤保、医保及社保。

第二条 机械及原材料提供方式甲方提供原材料（山碴）到碎石厂现场，提供所有设备（含碎石设备_____台、装载机_____台、破碎锤_____台、挖掘机_____台、电力设施、生活设施），由乙方利用路基挖方料（山碴）进行加工成甲方所需要的砂、碎石产品。

第三条 加工砂石料质量要求

乙方加工的砂、碎石、片石等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需达到国家标准《建筑用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质量要求只能为甲方提出的有效粒径为标准。

第四条 加工砂石料数量

本工程在_____时间内预计加工砂石料数量合计为_____万m³。具体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使用计划，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计划编制砂、碎石或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加工计划，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若业主中途调整生产计划，乙方需服从甲方整体安排。

第五条 砂石料数量确认方法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每月_____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月砂、碎石等用料清理汇总，以甲方签认过领料单作为计算依据制作计价单，并扣除乙方在甲方领取的油料、五金等材料总价款，该计价单由甲方计划经营部、工程部、机物部进行签认，经总工程师审核后报项目经理审批并加盖甲方印章，作为支付乙方价款的凭据。

二、甲方根据计价单按80%的比例支付计量款，另_____%在乙方未再甲方加工原材料后一个月之内付清给乙方，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合同终止____个月内不计利息退还。（若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金及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实施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件取样、试验进行管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加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加工承揽任务，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合同终止时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的加工产品计量费用。

三、负责提供施工用电（高压端）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如有场地电机超负荷运转造成变压器损坏乙方概不负责。

四、负责提供施工用水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内。

五、负责协调关系。

六、负责下达砂、碎石等石料需用量计划，确保每天所需的石料。

七、负责组织_____运输吧原材料（山碴）运输到乙方施工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场内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自有人员、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合理调配，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组织砂石料的加工等相关事项。

一、上足本工作的生产工人，保证生产需要，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活动。乙方必须进行安全岗位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生产加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和迎接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加工出的合格产品量必须完成甲方下达的使用计划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量不能满足本工程需用量，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材料供应不足造成乙方停工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与甲方承担，且停工达_____天以上甲方需负责支付乙方停工期间费用。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保障料场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安全。若发生被盗事件，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

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交由思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

乙方：

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

承揽合同与定作合同的区别篇五

甲方：_____（承揽方）

乙方：_____（定做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

1. 甲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乙方检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乙方调换或补齐。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 甲方在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

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甲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乙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乙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第五条 价教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甲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乙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甲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地点和付款办法：在乙方厂内交货，由甲方自提；在交货日期前乙方可陆续交货，甲方可陆续验收付款。

2. 甲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乙方接收的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甲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甲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乙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法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____%偿付违约金。

五、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或酬金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乙方代为保管时，应当偿付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乙方调换、补齐的，由甲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九、擅自调换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乙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_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订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_____%偿付违约金。

五、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六、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或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告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发生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2. 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己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